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2 号建筑用砂矿(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银西农水发(2021)9 号

建 设 地 点：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境内

验 收 单 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2021年1月0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至2021年8月基建期完工，总工期18个月；项目生产运行期为2021年9月至2024年11月闭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西侧贺兰山东麓山前冲洪积扇上，行政区划属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管辖，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6°00'47"，北纬38°35'38"，矿山东距G110国道约3公里，其间修筑有柏油公路（昊苑路）与G110国道相连接。矿区定界南北平均宽770m，东西平均长1400m，占地面积1.1019km²，矿山确定的开采储量622.40万m³（折合1002.06万t）；矿山建设规模为145.00万m³/a（折合233.45万t/a）；服务年限5.05a；项目区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生产道路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4.82hm²，全部为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类型为裸地、其他草地。工程施工期挖填方总量为13.30万m³，其中挖方6.65万m³，填方6.65万m³（其中5万m³用于采场绿化），挖填平衡，无弃方。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1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于 2021 年 8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4 年 7 月，总工期 5.0 年。

本项目建设避开居民区、厂矿企业等，不涉及拆迁和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编制《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2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过专家评审、修改、补充及完善，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1、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在编报完水土保持方案后即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12 月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为补充监测，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规定和监测委托合同，组建了监测项目部，并根据已批复的《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2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等有关规范，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2 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水土流失监测区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和生产道路区等共 3 个监测区。

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项目部按照《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主要采用回顾性监测的方法，利用调查监测、与建设单位及相关施工小组沟通、查阅主体工程管理资料、借鉴同类项目的监测结果并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等方法开展了对本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过程报告。

2021年5月，监测项目部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对监测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整理和分析，编制完成了《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总体上做到了保护生态环境、文明施工，各防治分区布设的各项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明显。经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为：

(1)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和生产道路区等共3个监测区，与原设计相比没有变化。

(2) 项目建设区实际占地面积为124.82hm²，占地类型均为裸地、其他草地。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

(3) 本项目施工期挖填方总量为13.30万m³，其中挖方6.65万m³，填方6.65万m³(其中5万m³用于采场绿化)，挖填平衡，无弃方。项目建设中未设置取土场及弃渣场。

(4)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基建期个防治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截水沟、砾石压盖、铺设防渗土工布、防尘网苫盖和洒水降尘等。

(5) 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滞后，现场建设期监测数据不足，参考本项目区周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确定本项目原地貌综合土壤侵蚀模数为 $38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试运行期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 $1136.83\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6)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除了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外，根据指标分析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8。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受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此组织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概算等专业技术人员并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主要要求和程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协同我单位先后走访了本项目设计、施工、质量监督、水土保持监测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听取了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督、财务管理、交工验收、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1年4月到项目现场进行查勘，检查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实施部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检查，在单元工程评定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个参建人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同对本项目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375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全部合格。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委托有关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水保方案虽然是补报方案，但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也较为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治由于项目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更，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已实施的措施保存较好，基本控制了人为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补报水保方案后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项目现状，采取补救措施，合理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方法可行，监测结果基本可反映项目建设期间及完工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所取得的成效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本项目由于工程建设期投资较少，工期短，建设内容也简单，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并分配专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按照水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评定方法可行，评定结果可靠。

本项目建设期经土方调配及综合利用后，无永久性弃土弃渣产生。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均已按照批复的《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项目建设区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有效发挥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

除了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外，根据指标分析计算，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0.88。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建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有4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375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375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各防治分区本阶段已实施的水保措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满足阶段验收要求。

本工程基建期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012.3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124.82万元，无拖欠和缺少缴费金额的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

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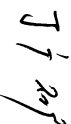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勘，验收组认为：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2号建筑用砂矿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阶段性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基建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保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及时清淤、维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2）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应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做，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矿山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志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袁成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员	朱勇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丁广矿	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	厂长		
	李明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助理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冯杰辉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服务单位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